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8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凱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捌佰捌拾參元，
及其中參仟參佰零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伍仟伍佰柒
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